

2024年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组织制定精致城市发展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精致城市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精致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三）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四）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省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七）承担建筑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业、市政公用行业、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参与全市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行业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建设档案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组织编制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

（十）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

（十一）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威海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

管理。

（十四）负责落实人才安居工程，做好人才安居工程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抓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联系掌握一批本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挂政策法制科牌子）、政工科、财务审计科、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质量安全监管科牌子）、城市建设管理科（挂精致城市建设科牌子）、勘察设计与节能科技科、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9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4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64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835.4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97.42	本年支出合计	24,997.4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997.42	支出总计	24,997.4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4,997.42	24,997.42	357.42	24,6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132.62	132.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	25.39	2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39	25.39	25.39										
	11		残疾人事业	2.48	2.48	2.48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8	2.48	2.4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104.7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10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16.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16.7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	16.70	1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35.40	24,835.40	195.40	24,64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40	195.40	195.40										
		01	行政运行	195.40	195.40	195.4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640.00	24,640.00		24,64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640.00	24,640.00		24,64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4,997.42	343.69	24,65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130.14	2.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	2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11		残疾人事业	2.48		2.48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8		2.4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35.40	184.15	24,651.2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40	184.15	11.25	
		01	行政运行	195.40	184.15	11.2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40.00		24,64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640.00		24,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	12.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	12.70		
		01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64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132.6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835.40	195.40	24,64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70	12.7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97.42	本年支出合计	24,997.42	357.42	24,64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997.42	支出总计	24,997.42	357.42	24,64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57.42	343.69	298.93	44.76	1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2	130.14	85.38	44.76	2.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	25.39	2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25.39		
	11		残疾人事业	2.48				2.48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8				2.4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59.99	44.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59.99	4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16.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16.7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	16.70	1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40	184.15	184.15		11.2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40	184.15	184.15		11.25
		01	行政运行	195.40	184.15	184.15		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	12.70	12.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	12.70	12.70		
		01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12.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43.69	298.93	4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03	285.0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69	63.6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00	75.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3	44.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39	25.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1	13.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2	4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2	10.26	44.7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2		6.6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2		0.92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23		33.23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35		0.3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7		2.0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26	1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6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1	2.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0					1.50	1.50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4,640.00				24,6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40.00				24,64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40.00				24,640.00
		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640.00				24,64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3.69	343.69	343.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03	285.03	285.0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69	63.69	63.6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00	75.00	75.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3	44.53	44.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39	25.39	25.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1	13.01	13.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70	12.70	12.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2	47.02	4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2	55.02	55.0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2	6.62	6.6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2	0.92	0.92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23	33.23	33.23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07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35	0.35	0.3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7	2.07	2.0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26	10.26	1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64	3.64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653.73	24,653.73	13.73	24,640.00					
机关两部电梯运行费	其他运转类	6.00	6.00	6.00						
住建局办公楼亮化电费	其他运转类	3.00	3.00	3.00						
采购电脑（局机关）	其他运转类	2.25	2.25	2.25						
化解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特定目标类	24,640.00	24,640.00		24,640.00					
残保金（局机关）	特定目标类	2.48	2.48	2.4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35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3.10	3.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3.10	3.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3.10	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	2.25	2.2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	2.25	2.25						
		01	行政运行	2.25	2.25	2.25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4,99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64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4,99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69万元，项目支出24,653.73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4,997.42万元，比上年减少664.7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66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658.0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66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1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55.61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及化解隐形存量债务资金的项目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7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24653.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653.7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机关两部电梯运行费、住建局办公楼亮化电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两部电梯运行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对单位在用的两部电梯进行日常维护检修, 将电梯维护成本控制在7万元以内, 保障电梯检修及时性和电梯的正常运行, 保障两部电梯正常运转, 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7万元
			缴纳每部电梯电费	≤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单位数量	=2个
			保障电梯运行数量	=2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使用率	≥98%
			电梯验收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及时率	≥95%
			电梯检修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电梯运行安全性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电梯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局办公楼亮化电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依据乳山市亮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对住建局办公楼进行亮化, 提升城市夜间照明度。用电数量约2000度, 夜间照明时间6小时, 亮化覆盖率达95%, 有效提升城市照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亮化电费成本控制	≤3.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数量	≥2000度
			夜间照明时间	≥6小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亮化达标率	≥95%
			亮化覆盖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95%
			亮化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照明度	有效提升
			提升居民夜间出行量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电脑（局机关）			
主管部门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5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根据办公需要采购电脑3台,保障内设机构数量达到3个,购置电脑质量合格率100%,采购及时性达到90%,电脑使用寿命大于2年,有效提高办公效率,职工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数量	≥3台
			保障内设机构数量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采购电脑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9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电脑使用寿命	≥2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化解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主管部门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6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6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2015年棚改项目, 以应收账款质押方法从农发行贷款总额84950万元, 贷款期限20年,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4.9%), 按季结息; 2016年棚改项目, 以应收账款质押方法从农发行贷款总额99350万元, 贷款期限25年,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5.635%), 按季结息; 2016年棚改项目, 以应收账款质押方法从工商银行贷款总额33439万元, 贷款期限25年,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4.9%), 按月结息; 2017年棚改项目, 以应收账款质押方法从中国银行贷款总额21000万元, 贷款期限25年,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4.9%), 按季结息; 2017年棚改项目, 以应收账款质押方法从工商银行贷款总额55091万元, 贷款期限25年,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4.9%), 按月结息, 全年按时化解隐性存量债务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乳山支行化解目标	≥16847万元
			工商银行乳山支行化解目标	≥600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5年棚改项目化解指标	≥7745万元
			2016年棚改项目化解指标	≥11907万元
			月化解时间	≤31日
			年化解时间	≤12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达标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化解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7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财政部门满意度	≥90%
			债权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保金（局机关）			
主管部门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8		
	其中: 财政拨款	2.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本行政单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数总数的1.5%,达不到比例的,应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缴纳。按时完成残保金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3万元
			缴纳残保金金额	=2.4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人单位数量	=1个
			开展残疾人就业相关知识培训	≥2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保金计算缴纳达标率	≥95%
			政策落实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性	≥95%
			残保金核算及时性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	有效增加
			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